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)

傳真及送遞函件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
小組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袁家寧女士)

袁女士：
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

閣下曾於9月5日來函，邀請本會就小組委員會第I期研究報告及經修訂的第II期研究工作計劃所涵蓋的事宜提出意見。

閣下諒會記得，本會曾在2003年11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，就擬議發展計劃提出了3個根本的問題，就是：

1. 我們是否需要政府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指定的各項文娛藝術設施？
2. 我們是否需要設定一個獨立的文娛藝術區以容納以上的設施？
3. 鑑於現時政府財政緊絀，我們又是否能夠負擔這個項目的發展資金和日後的營運開支？

本會欣悉，第I期研究報告已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上述問題，本會希望第II期研究能徹底討論有關問題。

至於第I期研究報告提出的其他建議，本會支持放棄單一發展模式，重新檢討有關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現行指引，以及進行公眾諮詢，以評估是否有必要興建擬議設施，以及理順現有設施。閣下諒會察悉，本會曾在2003年11月提交的意見書內提出類似建議。

關於經修訂的第II期研究工作計劃，除了上述意見外，本會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補充。

秘書長
龍漢標

副本致：執委會主席簡基富先生

2005年9月12日